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16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劉政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426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4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駕駛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7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因酒後駕車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碰撞，致駕駛即訴外人胡佑恩、乘客即訴外人蔡宜臻均受有體傷，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醫療費用等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2,426元，業據原告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收據、看護證明、保險賠款匯款申請書及強制險理賠已決維護作業畫面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交通資料附卷可查，復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本院卷第97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

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3萬2,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9日（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